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福州市仓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400个，比2018年末增长13.0%；从业人员72718人，比2018年末下降5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274个，占94.8%；港澳台投资企业72个，占3.0%；外商投资企业54个，占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7005人，占78.4%；港澳台投资企业5345人，占7.4%；外商投资企业10368人，占14.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00	72718
内资企业	2274	570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72	5345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外商投资企业	54	10368
其他统计类别	-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238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个，分别占 99.5%和 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1%、9.0%和 9.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7250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 人，分别占 99.7%和 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2%、14.5%和 7.8%（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4.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3%；负债合计 285.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0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4.4%（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00	72718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40	1390
食品制造业	63	236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440
纺织业	42	78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0	52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7	10521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4	532
家具制造业	105	1527
造纸和纸制品业	95	9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2	240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4	259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	950
医药制造业	22	78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	28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	28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60
金属制品业	217	356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8	36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1	2931
汽车制造业	26	27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	17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2	56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	13959
仪器仪表制造业	75	2756
其他制造业	15	19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9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2	55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150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4.33	285.01	522.06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8.18	3.55	8.26
食品制造业	29.69	16.37	28.5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33	4.14	3.86
纺织业	2.22	1.80	2.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4.51	24.28	20.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3.25	16.74	29.3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5	0.83	1.48
家具制造业	9.56	4.32	6.59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造纸和纸制品业	3.25	1.84	2.8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44	11.41	7.4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85	7.29	19.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0	1.86	3.22
医药制造业	14.65	5.64	8.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70	9.90	12.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26	7.81	10.5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5	0.09	0.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7	0.39	0.18
金属制品业	18.23	9.77	15.5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91	14.97	17.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89	6.27	8.58
汽车制造业	11.99	4.04	15.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8	0.20	0.5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2.66	30.71	58.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8.97	70.02	180.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42	5.86	11.64
其他制造业	0.74	0.64	0.5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3	0.13	0.3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0	0.89	1.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68	21.99	1.10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鞋	万双	1637.85
塑料制品	吨	7148.19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等于或小于11万伏）	台（套、面）	77105
钟表与计时仪器	只	438885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746个，比2018年末增长141.2%；从业人员33677人，比2018年末增长4.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744个，占9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3602人，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24人，占0.1%；外商投资企业51人，占0.2%（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6	33677
其中：内资企业	1744	33602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数据不予公布。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2.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7.6%，建筑安装业占5.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44.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2.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6.2%，建筑安装业占5.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5.9%（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6	33677
房屋建筑业	568	10937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8	12189
建筑安装业	90	18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80	872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8.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2.5%；负债合计 374.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2.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8.27	374.98	284.76
房屋建筑业	264.90	183.96	10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9.39	147.79	121.74
建筑安装业	31.15	11.72	22.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2.84	31.51	39.42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